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盘政复〔2021〕5号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责令昆明超冠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停业、关闭请示的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你局报来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关于对昆明超冠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责令停业、关闭的请示》（盘生环〔2021〕10号）收悉，经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研究决定，同意你单位对昆明超冠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下达正式责令停业、关闭决定。

此复。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